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認股權證代號：820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egend Return Limited(「Legend Return」)與江志凱先生(「賣方」)就高原之寶(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控股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事項須待Legend Return與賣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7月27日

訂約方： 賣方(作為賣方)；

目標公司；及

Legend Return(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雙方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獨立第三方。

可能收購事項

諒解備忘錄擬定Legend Return收購目標公司控股權益之可能收購事項。

獨家期間及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已同意向Legend Return授出獨家權利，以討論、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自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獨家期間」)。於獨家期間內，賣方不得及須促使其聯繫人以及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僱員、代理及顧問不得直接或間接訂立與可能收購事項及／或有關出售任何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或其資產的任何協議或參與任何討論、磋商或安排，或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任何與可能收購事項不一致或將會妨礙或阻礙可能收購事項的資料。

於獨家期間內，Legend Return將有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財務及其他事務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及應促使目標公司合作及提供Legend Return及／或其顧問就進行盡職審查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及資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及支付方式將由賣方與買方進一步磋商及於正式協議中釐定。

按金

根據諒解備忘錄，Legend Return應於訂立諒解備忘錄後十四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3,000,000港元(「諒解備忘錄按金」)，而諒解備忘錄按金中的2,000,000港元應支付予目標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應及賣方應促使目標公司於本諒解備忘錄終止後立即向Legend Return退還免息諒解備忘錄按金。

擔保

賣方及目標公司(統稱「該等擔保人」，各自為一名「擔保人」)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訂立擔保(「擔保」)，以(其中包括)以買方為受益人擔保賣方及目標公司妥善及準時履行其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退還諒解備忘錄按金)，並承諾就賣方及／或目標公司因賣方及／或目標公司未能或延遲履行彼等各自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任何責任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負債、虧損、損害、費用及開支向買方作出全面彌償。

該等擔保人於諒解備忘錄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簽立擔保。

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i)獨家期間屆滿；(ii)Legend Return向賣方發出不少於10日通知期的終止函件；或(iii)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終止」)。

費用

各方應自行承擔有關討論、磋商及訂立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的費用。

約束力

除有關盡職審查、獨家性、支付及退還諒解備忘錄按金、擔保、保密性、終止、費用、通知及監管法律的該等條文外，諒解備忘錄對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並無任何法律約束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及河南省從事分銷犛牛乳製品。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從事設計、供應、製造及架設興建樓宇(包括技術廠房、工業樓宇、商業樓宇、政府機構及住宅樓宇)的鋼結構。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分散其業務、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及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本集團於2021年3月首次與西藏高原之寶犛牛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牛乳**」)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成為西藏牛乳的犛牛乳製品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及泰國的獨家分銷商，為期兩年。儘管此期間內COVID-19疫情相關限制阻礙業務發展工作，本集團於2023年7月21日與西藏牛乳訂立分銷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權成為西藏牛乳的所有犛牛乳製品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亞太地區其他國家的獨家分銷商以及在中國的非獨家分銷商，為期五年(「**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18日及2023年7月21日的公告。

董事會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有關犛牛乳製品的銷售及營銷能力，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增長策略，使本集團得以迅速進軍中國的犛牛乳製品分銷網絡，並把握中國消費者健康意識迅速增長的消費模式的機遇，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擔保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載有若干有關(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獨家性、支付及退還諒解備忘錄按金、擔保、保密性、終止、費用、通知及監管法律的具法律約束力責任。倘Legend Return進行可能收購事項，訂約方將進一步協商及訂立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收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笑雨

香港，2023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陳笑雨女士(主席)及王清佑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小琴女士、陳冠樺先生、楊朴女士及石樹元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家駿先生、唐繼德先生及陳莉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保留至少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登。